

全面提升“创新驱动”水平 全方位获得政策“输血给养”

# 宁波智能装备产业迎来重大机遇



如意机器人 严龙 摄

五大任务排定  
**剑指智造升级**

宁波是浙江装备制造重镇。截至去年,宁波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产值均已占到全省的四分之一。面对“中国制造2025”掀起的新一轮发展热潮,宁波装备制造业正加速“智能力升级”。

**机器人将成“智造”新亮点  
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加速**

《意见》指出,将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等形式,重点围绕基础、专用智能成套装备和智能部件的细分领域,以信息技术深度嵌入为方向,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大力推进智能装备产业成果孵化、产品中试和产业化应用。

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进工业互联网软硬件开发和应用研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创新、个性化定制、协同开发和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

推进创建和完善一批智能装备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院。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提高制造加工水平,推广先进工艺技术。积极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参与的产业技术联盟。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利剑”,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



宁波智博会上,企业展示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徐能 摄)

**鼓励企业大胆科技创新  
发展多元化新型制造模式**

《关于加快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实施意见》日前正式出台,《意见》提出五方面17条政策措施,从强化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培育、构建协作体系、扩大推广应用、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对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作出全面战略部署。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这一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的出台,我市智能装备产业将迎来重大机遇。



## 宁波智能装备产业“家底”几何?

**引培一批智能装备龙头企业  
推进智能装备全产业链建设**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设计开发能力、核心制造能力、自主知识产权、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成套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和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

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向工程设计、设备监控诊断、融资租赁、运行维护、市场营销等应用工程师培养等全生命周期服务领域拓展。

鼓励企业开展兼并和业务重组,实现以企业为主体的兼并、联合(包括海外并购)及存量资产的优化配置。

在产业链重点领域实施一批产业化专项。在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及部分专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领域,以整机制造(集成)企业为龙头,推进从基础材料生产、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核心部件制造、关键工艺研究、控制软件开发、智能集成、产业服务、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融合等全产业链建设,面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定向精准招商一批国内外智能装备领域领先的制造企业、重大项目和专家团队“落地生根”。

**搭建一批公共服务机构  
组织智能装备专家服务团队**

建设和引进产业技术研究和开发、产品检验检测、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网络协同开发和云制造,供需对接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和机构。

瞄准价值链高环节,大力培育和引进一批为智能装备应用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维护、工程总包、软硬件集成的工业工程类服务商,促进工业设计机构和智能制造的开发设计以及装备、软件、在线服务为一体的集成设计方向发展。

鼓励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服务商等专业组织建立智能装备专家服务团队,为广大中小企业应用智能装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着力培育一批认证认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评估、教育培训、设备租赁、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平台和机构。

**加速智能装备普及应用  
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鼓励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与试点应用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智能成套装备首台(套)的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突破和创新工艺流程、规范技术标准。

在我市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电子信息器件、家电、汽车零部件等特色块状经济行业和劳动强度大、简单重复劳动特征明显或有一定危险性的行业,鼓励企业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智能部件以及工业机器人对传统生产线或生产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促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先进智能制造模式在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中应用,规划建立智能制造模式示范区。



**核心提示**

《关于加快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实施意见》日前正式出台,《意见》提出五方面17条政策措施,从强化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培育、构建协作体系、扩大推广应用、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对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作出全面战略部署。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这一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的出台,我市智能装备产业将迎来重大机遇。

**17条政策“吸睛”  
条条含金量足**

以上的,经申报市经信委列入计划后给予合同执行金额不超过5%、最高300万元的市本级财政资金奖励。支持工业工程公司紧密联合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服务与制造的新型合作模式,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总承包,对落户在我市的工业工程公司与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签订3年以上合作协议,且采购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合同金额1亿元(含)以上的,经申报市经信委列入计划后给予合同执行金额不超过2.5%、最高300万元的市本级财政资金奖励。

在全产业链打造的领域认定一批作为产业链龙头的整机制造(集成)企业,将申报市经信委列入技改项目和与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改项目优先列入技改专项扶持计划。

引进一批对智能装备产品整体水平提升和产业链完整性具有关键作用的重点项目、重点服务平台和知名服务商,符合相关要求可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一事一议”范畴,鼓励本土企业和国内外知名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及科研机构结为企业战略伙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项目,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支持智能装备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立项支持。

支持智能装备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实际支付的技术合同交易金额,或相关股权转让折算的金额,给予供给方和受让方一定比例的经济补助。

加强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扶持一批产业服务平台和机构。根据其设备投资额、服务企业实际成效,每年考核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市本级财政资金补助,考核办法由市经信委另行制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继续发挥工业设计专项资金对智能装备配套及服务设计能力建设的积极作用。

同时鼓励智能装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软件企业、应用企业、产业服务平台、服务商等组建产业链或开展伙伴合作,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创新工艺流程、规范技术标准和集成创新应用。

支持智能装备企业在我市特色块状经济行业开展应用服务,鼓励应用企业采用智能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设立技改专项,对典型示范项目优先列入技改专项计划并按《宁波市企业技术进步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支持应用企业采购或租赁本市智能装备重点领域优势企业的专用智能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按购置或租赁费不超过8%,最高100万元的市本级财政资金补助。

支持智能装备企业在我市特色块状经济行业开展应用服务,鼓励应用企业采用智能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设立技改专项,对典型示范项目优先列入技改专项计划并按《宁波市企业技术进步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支持应用企业采购或租赁本市智能装备重点领域优势企业的专用智能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按购置或租赁费不超过8%,最高100万元的市本级财政资金补助。